附件7

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危窑危房改造协议

甲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村委会

乙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农　户

为了确保全村危房改造工程顺利完成，按照自治区农房翻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我村的实际，经双方协商，特制定本协议，望共同遵照执行。

　　一、甲方责任

　 为符合农房翻建(修缮加固)条件的农户按照规划放线，确定方位及高程，根据工程进度要求，到现场进行技术指导，工程完工后及时做好翻建房屋的竣工验收工作。

　　二、乙方责任

1.严格按照甲方农房抗震设防标准进行施工，新建房屋必须设置上下圈梁、构造柱、三七墙，确保建房质量。

2.在整个建设项目完工后，要按照甲方的要求清理完建筑垃圾和周边环境。

3.乙方必须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建房及庭院整理工作，并清理庭院周围垃圾。

　　三、违约责任

　　1.甲方要按照协议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指导督促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危房改造工作，否则，上级有关部门和乙方将追究甲方责任。

2.乙方在选址、建房标准、工程质量等方面，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，并取消危房改造补助资金。

3.乙方不能按期完工或完成宅基地周围环境整治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取消或降低补助标准。

4.其他说明事项：

　　四、附则

　　本协议书一式四份，村委会和各农户各一份，报乡（镇）、建设交通局各一份。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。

甲 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村委会 （盖章）

乙 方：　　　 农　户 （签字）

见证单位：　　　　　　 乡（镇） 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